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

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万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1.20%

$50 \leq M < 200$ 0.80%

$200 \leq M < 500$ 0.30%

$M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申购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的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1 个月=30 天，3 个月=90 天，6 个月=180 天）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

a)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0500×0.5%=52.50 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52.50=10,447.50 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8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1.2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00 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0.00=52.50 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500-52.50)÷1.1500=9084.78 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本基金,假设 N 日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 1.1500 元,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a)转出基金即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0.10%=11.50 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0-11.50=11,488.50 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低于本基金申购费率 1.20%,因此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1.20%÷(1+1.20%)-11,488.50×0.8%÷(1+0.80%)=45.05 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45.05=56.55 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0-56.55)÷1.0500=10898.52 份

(5)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

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1）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3465）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 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6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304）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53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451）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98）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59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717）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2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48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56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487）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70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391）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626）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88）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17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40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6）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085）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113）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114）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03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48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127）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639）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64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 00575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01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766）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07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751）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868）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869）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22）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6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621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6215）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6101）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84）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971）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7）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41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645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 006851）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 A、C、E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的基本规则

- a)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 b)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 c)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d)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e)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 f)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15)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20)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2)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24)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海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56)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9)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3)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6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8)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72) 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6)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7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1)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8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84)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6)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7)深圳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8)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89)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0)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4)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96)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8)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9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2)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10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

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14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